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34,2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34,2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代價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將為34,2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悉數支付及結算。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開始的兩(2)個完整財政年度(不包括完成日期的財政年度)(「**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目標公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每年5,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上述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溢利少於保證純利並因而產生差額(「**款項A**」)，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根據如下方式計算的款項(「**款項B**」)：

$$款項B = 款項A \times 2.0$$

款項B須於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發行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及結算。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與溢利保證期間有關的實際除稅後純利為零或負數，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代價的款項，即34,2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發行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及結算。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所載溢利高於保證純利，則上述溢利保證將不適用於賣方。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4,2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每批至少十分之一)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換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則換股權不得行使。倘行使換股權致使本公司股東(連同與該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1)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有關換股權獲行使後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2)於有關換股權獲行使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經發行及配發相關換股股份擴大後)之29.9%(或香港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轉換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9港元，可根據(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可(開支由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承擔)要求認可商業銀行(作為專家行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作出何種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並適合的其他事件或情況予以調整。

初步轉換價較：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2024年4月1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2.17%；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2港元折讓約1.32%；及

(iii) 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087港元(按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094,000新加坡元(或相當於約174,545,200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13%。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近期收市價、股份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成交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合共38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0%；及經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3,800,0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計算，其市值為35,340,000港元，而按股份於該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計算，其市值則為34,656,000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有關轉換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有關轉換股份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贖回： 除非票據持有人進一步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惟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而有關同意不得被不合理拒絕。任何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就轉讓或出讓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有關要求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將由票據持有人獨自承擔。

投票：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其中包括)，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按其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利息支付：

(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停止上市或連續停牌14個營業日，而聯交所一般開放於該等期間買賣；

(ii) 本公司違反任何保證或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項下的任何責任，倘未能於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i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v)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內部重組除外)；或

(vi) 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或利息。

一般契諾：	只要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除非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不時自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保留充足股份(不附帶優先購買權)可供發行，以按轉換價悉數償付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以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購及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股份所具有的作為一個類別的權利，或對該類別股份附加任何特別限制；公司須確保在任何時候均不存在任何不同面值的已發行股份；除因或在向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外，本公司須盡力使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取得及維持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股份於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除牌的通知。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法律意見及估值報告；

(b)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會或可能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完成所招致的任何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本公司股份上市；

(d)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任何向買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e)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以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f) 賣方將擁有出售銷售股份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及能力；及

(g) 目標公司已從武漢二廠飲料有限公司取得目標業務，並完成重組。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d)、(e)及(f)中任何一項。

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a)至(f)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a)至(f)中任何一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各方面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該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該協議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倘賣方或買方於任何時間得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妨礙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另一方。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訂明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於買方辦事處(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須完成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市場監管部門工商備案登記手續，並將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目標公司51%股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透過特殊目的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故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顯示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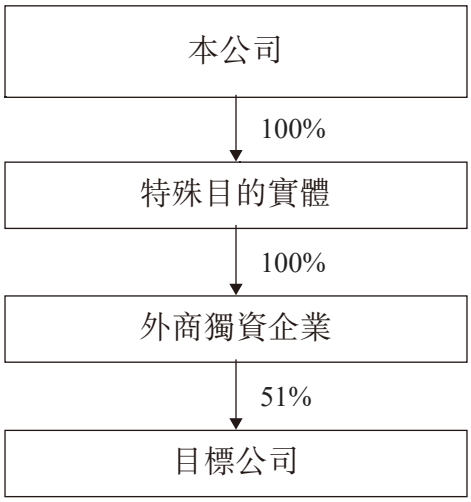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商業務，並擁有目標公司85%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胡方、胡俊宇及向穎最終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周艷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85%股權，餘下1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周佐舜先生所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佐舜先生為中國便利店及零售行業的資深商人。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東星生活便利店品牌的綜合便利店及提供電子商務／線上便利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天玄貿易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0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029
資產／(負債)淨額	130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經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環境服務行業的知名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並於新加坡及泰國開展業務。本集團主要為多個公營及私營場所(包括醫療中心、購物商場、商業及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私人公寓及新加坡市鎮理事會的公共出入區域)提供普通清潔服務。於泰國，本集團為私營客戶提供私人住宅、辦公室、商業及工業樓宇的普通清潔服務。誠如本公司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500,000新加坡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最低溢利約475,000新加坡元。鑒於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環境日益嚴峻及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其他商機，力求促進未來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目標公司主要以「東方之星生活便利店」品牌經營綜合便利店及提供電子商務／線上便利店服務。董事會經考慮中國消費支出的增加趨勢及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以拓展其業務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

經考慮(i)以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不會為本集團招致或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支出；(ii)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iii)對現有股東並無即時攤薄影響；及(iv)上文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僅供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轉換股份發行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500,000,000	75.00%	1,500,000,000	63.02%
賣方	0	0.00%	380,000,000	15.97%
其他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1.01%
總計	2,000,000,000	100.00%	2,380,000,000	100.00%

附註：TE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由卓榮貴先生擁有100%。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2023年6月1日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毋須取得股東額外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 00,000,000股，即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2023年6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按初步轉換價最多動用38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告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該協議落實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34,2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轉換價」	指	行使轉換權後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港元；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賣方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可按轉換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380,000,000股新股份，藉此支付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將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的免息可換股票據，藉此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作為該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由買方或其代表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調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股份的授權；
「法律意見」	指	作為該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買方所委任中國執業律師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續向買方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特殊目的實體」	指	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旨在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股份而成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於該協議日期由武漢二廠飲料有限公司所擁有及經營的「二廠汽水」品牌軟飲料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目標公司」	指	東星生活便利店(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85%權益，餘下15%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估值報告」	指	作為該協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買方所委任專業估值師行將向買方出具顯示目標公司估值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賣方」	指	東星控股(武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並由特殊目的實體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旨在持有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香港，2024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Peh Poon Chew先生及卓麗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榮先生、王旭先生及梁志恒先生。